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农〔2024〕86号

关于印发《2024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

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为科学提升综合防控水平，有效控制柑橘黄龙病的发生为害，促进我区柑橘产业可持续发展，综合镇（街）和区有关部门的意见，结合实际，我局制定了《2024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并请各镇（街）农办整理好申报资料（包括《方案》中附件1-5及村、镇两级公示图片），于8月15日前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23日

（联系人：钟振山，联系电话：637397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新会区财

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印发

2024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

防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的通知》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的通知》（粤财农〔2024〕43号）等文件下达的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要求，结合实际，为推动2024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的顺利实施，综合镇（街）和有关部门意见，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控”的绿色植保理念，突出重点与关键技术，强化政策扶持和指导服务，通过“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扶持培育无病苗圃繁育基地”等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科学提升综合防控水平，有效控制柑橘黄龙病的发生为害，促进我区柑橘产业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目标

创建600亩以上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病株率控制在3%以内，统防统治率80%以上。扶持培育柑橘无病苗圃繁育基地1个，开展新会柑无病大苗繁育。项目区（含示范园和繁育基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85%以上。

三、建设内容

（一）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

按程序确定1个符合条件的新会柑种植区域，创建600亩以上的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下称示范园），开展以下建设：

**1.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分别于实施初期和验收前2个月，对示范园全面开展柑橘黄龙病和柑橘木虱调查，通过取样送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柑橘黄龙病菌PCR检测等技术措施，分析示范园柑橘黄龙病和柑橘木虱等发生情况与防控效果。其中：柑橘黄龙病，按每单株五点采摘叶片为一个样本计，实施初期和验收前2个月的送检样本数均不少于100个，（实施初期疑似与正常样本的比例为9:1，具体以中标结果为准）。

**2.统防统治木虱，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一是**重点抓住夏梢、秋梢和春梢萌发等关键时期，示范园每梢期应用获农业农村部登记防治柑橘木虱的药剂，统防统治柑橘木虱不少于2次，压低柑橘木虱等传病媒介种群数量，切断柑橘黄龙病传播途径；**二是**示范园，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100%。

**3.挖除处理病树，补种无病大苗。一是**依据调查分析结果，挖除确诊的柑橘黄龙病树，其中：挖除前项目区全面施药统防统治柑橘木虱一次，挖除后对树穴撒施石灰消毒；**二是**在项目区选择地方，机械破碎病树，应用有机物料腐熟堆沤技术沤肥和回田使用；**三是**补种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柑橘的企业在防虫大棚培育检疫合格的新会柑无病大苗，苗高0.8米以上（含）。其中：本项目物化补助新会柑无病大苗不少于10000株给示范户在示范面积中补种（具体以中标结果为准）；补种剩余的，由示范户加强管理用作示范面积日后补苗；不足的由示范户自行解决。

每示范户的新会柑无病大苗物化补助数量计算公式为：实际补助株数（株/户）=该户挖除确诊的柑橘黄龙病树数量（株）÷项目区挖除确诊的柑橘黄龙病树总数量（株）×中标结果的新会柑无病大苗数量（株），四舍五入，取整到个位。

（二）扶持培育柑橘无病苗圃繁育基地

按程序确定1个符合条件的无病苗圃繁育基地（下称无病苗圃繁育基地），按每株补助不超过10元的标准，扶持无病苗圃繁育基地在防虫大棚培育检疫合格的新会柑无病大苗不少于4.5万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100%；在百株平均苗高0.8米以上（含）时，按每株苗采摘不少于5片叶片为一个样本，随机取样不少于100个，送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柑橘黄龙病菌PCR检测，Ct值为阴性确诊无病定为检疫合格。

项目验收通过后，本项目扶持培育的检疫合格新会柑无病大苗，由无病苗圃繁育基地优先有偿供应给我区通过扶持新会柑25度园地山坡地发展种植报备的面积，开展新会柑无病大苗种植示范。

（三）开展宣传培训和示范推广

1.示范园和无病苗圃繁育基地各标竖1个示范牌，展示和推广项目的关键技术。

2.举办不少于2期培训人数不少于50人次的柑橘黄龙病培训交流会，普及识别和科学防控柑橘黄龙病知识，全面提升柑橘黄龙病防控技术水平。

四、实施期限

基于无病苗圃繁育基地培育新会柑无病大苗需时1年以上，本项目的实施时间为：2024年印发本实施方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止，其中：

（一）申报时间：由方案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止（含公示7天）。

（二）中标供应商实施时间：由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公布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五、实施区域与对象的申报遴选和确定

（一）申报遴选

1.示范园

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下称镇（街）农办] 通过申报-遴选-公示的方式，组织有实施区域面积的辖区村委会，发动符合申报实施对象条件的新会柑种植者积极参与，做好《2024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申报遴选推荐清册》登记工作（详见附件1），遴选1个镇（街），由不少于1个村组成连片600亩以上新会柑种植区域为示范园的实施区域，并按“自愿参与示范”原则，在实施区域范围内遴选实施对象（示范户），其中：

（1）示范园的实施对象（示范户）是指在示范园实施区域内符合申报遴选条件的新会柑种植者，包括国有、集体所有制和私有营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和农户。

（2）涉及以下6种情形之一的新会柑种植面积和种植者不得申报遴选和推荐为示范园的实施区域和实施对象（示范户）：①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的；②耕地“非农化”的；③耕地“非粮化”的；④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用途的；⑤卫片执法或水土流失需要整改的；⑥25度坡以上林地的。

（3）通过我区扶持新会柑25度坡以下园地山坡地发展种植报备新会柑的种植面积和种植者，可优先遴选为本项目的实施区域和实施对象（示范户）。

2.无病苗圃繁育基地

镇（街）农办通过申报-遴选-公示的方式，积极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做好《2024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扶持培育柑橘无病苗圃繁育基地申报遴选推荐清册》登记工作（详见附件2），遴选无病苗圃繁育基地。其中：

（1）无病苗圃繁育基地的实施对象是指符合申报遴选条件的企业，包括国有、集体所有制和私有营企业。

（2）参与本项申报遴选的基地和实施对象，需符合以下5种情形：①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柑橘的企业；②具备可在防虫大棚培育不少于4.5万株检疫合格的新会柑无病大苗的条件和能力；③不涉及耕地“非农化”；④不涉及耕地“非粮化”的；⑤持证以来没有发生新会柑苗经营质量问题的。

（二）公示和推荐

有关申报遴选结果在属地镇（街）或主管部门公示栏公示7天无异议后，镇（街）农办或主管部门于2024年8月15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推荐和提交材料，其中：申报遴选推荐示范园的需提交附件1、2、3及公示照片；申报遴选推荐无病苗圃繁育基地的需提交附件4、5及公示照片。

（三）确定结果

1.示范园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镇（街）农办推荐的示范园申报遴选结果材料，结合实地和采购中标结果，按推荐的示范园面积，由大到小确定示范园的镇和村，再由小到大确定具体镇、村的实施对象（示范户）。其中，有通过我区扶持新会柑25度坡以下园地山坡地发展种植报备面积的，优先确定。

2.无病苗圃繁育基地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镇（街）农办和国有、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的无病苗圃繁育基地申报遴选结果材料，结合实地和采购中标结果，按推荐的柑橘苗圃繁育面积和防虫大棚面积由大到少，择优确定无病苗圃繁育基地和实施对象。

3.有关结果在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公示3天无异议后确定。对不申报的镇（街），不予支持开展本项目。

六、实施主体、方式

（一）实施主体：镇（街）农办或国有、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

（二）实施方式：

1.社会化服务开展。由区农业农村局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确定一个中标供应商按实施方案、中标结果、社会化服务合同等要求，开展和完成本项目的社会化服务：**一是**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建设的调查取样，技术分析；统防统治木虱；挖除处理病树，物化补助无病大苗。**二是**扶持培育柑橘无病苗圃繁育基地资金补助；新会柑无病大苗的柑橘黄龙病菌PCR检测取样送检；**三是**回收项目区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四是**标竖示范标牌、宣传培训、满意度调查、项目相片与材料收集、总结、审计、验收和建立台账等。

2.签订实施协议协同推进。由实施主体与实施区域的村委会[含实施对象（示范户）]相应签订实施协议（详见附件3、4），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推进项目建设。

七、资金规模和补助方式

（一）资金规模。本项目补助资金为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专项资金，共100万元。

（二）补助方式。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采用服务类公开招标，采购金额共100万元，按本项目的《社会化服务合同》条款和进度，由区农业农村局报请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补助给中标供应商。

八、其他事宜

（一）优先扶持。

做好验收。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并向区农业农村局书面提出区级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种植业、会计，以及相关专业类，具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5名专家进行区级验收。

（二）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上级文件有关要求做好项目推进、监管和建设等情况报送工作。

附件：1.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申报遴选推荐清册

2.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申报遴选推荐汇总表

3.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实施协议

4.扶持培育柑橘无病苗圃繁育基地申报遴选推荐清册

 5.扶持培育柑橘无病苗圃繁育基地实施协议

附件1

2024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

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申报遴选推荐清册

 　　 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遴选推荐组成连片600亩以上新会柑种植区域的 | 是否涉及以下6种情形之一 | 是否同意由村委会与镇（街）农办签订实施协议 | 申报遴选推荐实施对象签字（指模） | 申报遴选推荐的实施对象联系电话 |
| 实施村 | 实施对象（示范户）姓名或名称 | 新会柑种植面积（亩） | 其中：通过我区扶持新会柑25度坡以下园地山坡地发展种植报备的面积（亩） | 实施区域地点（土名） | ①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的 | ②耕地“非农化”的 | ③耕地“非粮化”的 | ④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用途的 | ⑤卫片执法或水土流失需要整改的 | ⑥25度坡以上林地的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３ |  |  |  |  |  |  |  |  |  |  |  |  |  |  |
| ４ |  |  |  |  |  |  |  |  |  |  |  |  |  |  |
| ５ |  |  |  |  |  |  |  |  |  |  |  |  |  |  |
| 村委会意见： 　　　　　　　　　　　　　　　　　　　　　　　　 村主任签名： 　　　　　　　　　　　　　　　　　　　　　　　　 （村委会公章） 　　　　　　　　　　　　 2024年 月 日 |
| 镇（街）农办意见：　　　　　　　　　　　　　　　　　　　　　　经办人签字： 农办主任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2024年 月 日 |

附件2

2024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

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申报遴选推荐汇总表

 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盖章） 推荐时间：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遴选推荐组成连片600亩以上新会柑种植区域的 | 实施区域新会柑种植面积和实施对象是否涉及本事项不符合申报遴选和推荐的6种情形之一 | 镇（街）农办是否与村委会与签订实施协议 | 备注 |
| 实施村 | 实施对象（示范户） 户数（户） | 新会柑种植面积（亩） | 其中：通过我区扶持新会柑25度坡以下园地山坡地发展种植报备的面积（亩）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 |  |  |  |  |  |  |

附件3

2024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

实施协议

（参考样本）

甲方： 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乙方： 村委会（含示范户）

为切实实施好2024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下称示范园）建设，按《2024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实际，经甲乙双方商议，协议如下：

一、实施面积与区域。乙方自愿参加创建示范园建设，同意将本村共 亩新会柑种植面积开展创建示范园建设的社会化服务，涉及示范户共 户。详见《2024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申报遴选推荐清册》。

二、实施期限。由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公布确定示范园的实施区域和实施对象（含示范户）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三、实施方式。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同意由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按《2024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社会化服务事项指标，对乙方开展社会化服务。

（二）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和中标供应商推进项目建设。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然终止或解除。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1份，协议文本在本村、中标供应商和区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主任签名： 乙方村主任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4

2024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

扶持培育柑橘无病苗圃繁育基地申报遴选推荐清册

 　　 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或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遴选推荐的 | 是否符合以下5种情形 | 是否同意与镇（街）农办或主管部门签订实施协议 | 申报遴选推荐实施对象签字（指模） | 申报遴选推荐的实施对象联系电话 |
| 实施对象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柑橘苗圃繁育面积（亩） | 其中：防虫大棚面积（亩） | 实施基地地点（土名） | ①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柑橘的企业 | ②具备可在防虫大棚培育不少于4.5万株检疫合格的新会柑无病大苗的条件和能力 | ③不涉及耕地“非农化” | ④不涉及耕地“非粮化”的 | ⑤持证以来没有发生新会柑苗经营质量问题的 |
| 1 |  |  |  |  |  |  |  |  |  |  |  |  |  |
| 镇（街）农办或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农办主任或主管部门业务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2024年 月 日 |

注：此表的企业性质是指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或民营企业。其中：企业性质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由主管部门遴选推荐。

附件5

2024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扶持培育柑橘无病苗圃繁育基地实施协议

（参考样本）

甲方： 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或主管部门

乙方： 实施对象的企业

为切实实施好2024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扶持培育柑橘无病苗圃繁育基地（下称无病苗圃繁育基地）建设，按《2024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实际，经甲乙双方商议，协议如下：

一、实施面积与区域。乙方自愿参加创建无病苗圃繁育基地建设，同意将本企业 亩柑橘苗圃繁育面积和 亩防虫大棚面积开展无病苗圃繁育基地建设的社会化服务，详见《2024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扶持培育柑橘无病苗圃繁育基地申报遴选推荐清册》。

二、实施期限。由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公布确定示范园的实施区域和实施对象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三、实施方式。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同意由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按《2024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社会化服务事项指标，对乙方开展社会化服务。

（二）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和中标供应商推进项目建设。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然终止或解除。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1份，协议文本在本村、中标供应商和区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农办主任或主管

部门业务负责人签名： 乙方企业法人签名：

日期： 日期：